

# 采购合同

供方：濮阳市百隆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龙区环卫中心清扫保洁工具项目（项目编号 2023-04-54）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扫帚	招标规定	62500 棵	14.6 元/棵	912500 元
注：根据工作量适当增减扫把数量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参数规定服务。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环卫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付款方式：分月供货及结账，中标公司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当月送货经验收合格后次月结账。

##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参数，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

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华龙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濮阳市百隆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颖

联系电话: 13303935181

签约时间: 2023.6.6

签订地址:



需方: 华龙区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松俊

联系电话: 41202872

